壹、義守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與處理流程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

對象：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二、學務長室接獲案件後依規定由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1、只要知悉或經媒體報導皆須先進行通報。

2、性騷擾案件：

18 歲以上→校安通報(#2885 校安通報專線或當日值班教官)

18 歲以下→校安通報、「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至性侵案件內填寫，註明性騷擾案件即可)(https://ecare.moi.gov.tw/)

3、性侵害案件：校安通報、「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三、送交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理是否受理

1、學務長室接獲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決議是否受理此案，若受理，同時提出調查小組建議名單，簽請學務長↑執行秘書↑校長核准名單及調查經費。

2、調查小組人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具有調查專家素養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若雙方屬不同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本校調查小組通常為三人，二女一男，且一人具有專家素養資格(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內之名單，此檔案於性平資料夾中，或可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查詢、更新(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四、是否受理通知書

1、應於接獲申請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並請當事人簽回領據。

2、若不受理案件，應告知其接獲通知單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

理由向學務長室申復。

五、成立調查小組

1、調查時間應於受理申請後(也就是召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受理當日)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2、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

六、召開調查小組會議

安排調查小組會議時間，準備小組會議相關資料，並通知雙方當事人或關系人訪談時間，會議全程錄音，當事人接受訪談逐字稿，會議紀錄等。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並提交至性平會討論

1、受理案件二個月內須召開性平會議，若無法於二個月內召開性平會議，請於教育部系統先申請案件延長一次或二次。

2、性平會議由調查小組成員報告，並討論調查小組所提之懲處建議及結案事宜，再將會議紀錄決議送簽呈。

八、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

1、將性平會議決議之懲處送相關權責單位執行，小過以下填寫獎懲建議表送生輔組，大過以上須專簽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2、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和心理輔導，填寫轉介輔導個案送諮輔組執行。

九、發函通知處理結果

性平會議簽核後將調查小組報告書以性平會名義發函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告知若對處理結果不服，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第二十六條，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長室提出申復。

十、結案

將性平會議紀錄、簽到表和調查報告書(含性平會議決議事項)以 PDF 檔案，

上傳「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 案件撤回申請

被害人於提出申請後提出撤回申請，請其填寫附件 1-6 表格，並告知學務長。若調查小組已成立，則先送調查小組審理，再送性平會決議；若尚未成立調查小組，則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理，再送性平會決議。